

附表一之二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收入	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項目貸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受贈收入	因收受捐贈人自願且無條件移轉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均屬之，但基金會設立基金除外。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
銷貨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供基本營運用之收入。
利息收入	因存款或債券類投資等所產生之孳息。
股利收入	因投資所獲配之現金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收入。
支出	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項目借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人事費用	包含員工薪資、獎金、加班費、保險費及退休金等。
獎助(捐贈)費用	符合章程目的事業之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之材料、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燃料、油脂、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什支等費用。
活動費用	依宗旨目的所舉辦之活動，或委辦業務所產生之支出。
其他費用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
所得稅費用(利益)	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期餘絀	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本期變動之淨值其他項目，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未實現損益。
本期綜合餘絀	係本期餘絀及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合計數。